2016年度贵州林业大事记

1月份

1月1日，《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正式颁布实施。《条例》对湿地保护的主体、规划和认定、保护和利用、监督和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确定每年10月的第三周为贵州湿地保护周。

1月21日，全省林业工作会议在花溪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十二五”和2015年全省林业工作，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林业发展形势，明确发展思路和目标任务，安排部署“十三五”和2016年林业各项工作。会议由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项长权主持。副省长刘远坤出席会议并讲话，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实施退耕还林及国有林场改革等工作提出了要求。

1月27日，《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林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控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黔府办〔2016〕41号）印发实施。

2月份

2月2日即第20个世界湿地日，由省湿地保护中心与国家林业局湿地中心、中央电视台共同完成的《贵州湿地探秘》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CCTV-10）首播，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

1月27日～2月5日，厅领导分别带队赴厅直单位和基层进行春节走访慰问。

2月14日, 2016年义务植树活动在省市县乡村同步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敏尔,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谌贻琴,省委常委宋璇涛、刘晓凯、秦如培、陈刚、慕德贵、王盛槐、刘奇凡,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群山,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和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武警总队领导同志在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中央生态公园,与干部群众一道义务植树。当天全省有近10万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2月14日, 全省造林绿化推进大会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敏尔,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谌贻琴,省委常委宋璇涛、刘晓凯、秦如培、陈刚、慕德贵、王盛槐、刘奇凡,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群山,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和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武警总队领导同志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省委、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贵阳主会场参加会议。

2月29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湿地保护委员会的通知》（黔府办函〔2016〕55号）成立了由副省长刘远坤为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项长权、省林业厅厅长金小麒为副主任，发改委、财政、科技等11个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省湿地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湿地保护方面的工作。

2月29日，全国绿化委员会表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为贵阳市顺海林场场长廖月生等24人颁发“全国绿化奖章”。

2月，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对2015年度全国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涉林案件情况进行了通报，我省森林公安机关2015年度百名民警刑事案件立案数、破案数双居全国第一，百名民警刑事案件移送起诉数居全国第三。

2月，省林业厅荣获2015年度省直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优秀奖和创新奖，实现“七连冠”。

3月份

3月3日，我省赫章县财神乡、朱明乡核桃基地和金沙县马路乡核桃基地被国家林业局认定为第二批全国核桃示范基地。

3月10日，省林业厅召开2016年全省林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传达学习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2015年全省林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部署安排2016年主要任务。省林业厅党组书记、厅长金小麒参加会议并讲话，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了表态。驻厅纪检组组长高鄄宁受厅党组委托作工作报告。

 3月17日，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国绿化基金会和凯里市国有林场三方签订《中日绿化交流合作贵州凯里生态项目实施协议书》（中绿基实施〔2016〕14号），在凯里市国有林场生态林造林项目。协议议定实施期2015～2018年共计三个年度，每年度造林约30公顷，每年由中国绿化基金会资助经费约700万日元。

3月21日，省林业厅挂帮从江县同步小康驻村工作总结联席会在从江县召开，总结2011－2015年省林业厅赴从江县开展挂帮、“帮联驻”同步小康驻村和党建扶贫工作。选派5名干部到册亨县开展同步小康驻村工作。

 3月29日，贵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大方县林业局被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国家林业局表彰为2013～2015年度全国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贵阳市森林消防队张蓬莱等6位同志被表彰为先进个人。

4月份

4月7日，省林业厅在贵阳举办了“贵州省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培训班”，聘请了国内森林康养专家前来授课。各市（州）林业局，厅直单位，部分重点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单位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共计200多人参加培训。

4月8～10日，江苏省张家港市林业局到黔西南州考察美丽乡村村庄绿化建设。

4月11日，国家林业局“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奖”揭晓，黔东南州林业种苗站等2单位被评为先进集体，谢维斌等3人被评为先进个人。

 4月15日，厅党组在中心组学习会上对我厅“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正式启动我厅“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印发《省林业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黔林党通〔2016〕11号）。

4月26日，省委、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贵州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黔党发〔2016〕10号）。

4月26日，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贵州省岩溶地区第三次石漠化监测工作的通知》（黔林营通〔2016〕86号），正式启动全省岩溶地区第三次石漠化监测工作。

4月26日,省林业厅党组印发《省林业厅开展助推扶贫攻坚“五千行动”和同步小康驻村工作方案》（黔林党通〔2016〕14号）,对厅机关和厅直单位20个党支部帮扶册亨县5个村的具体工作进行了细化。

4月29日，《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批复》（黔府函〔2016〕125号）下发实施。

4月29日，省林业厅团工委在贵安新区车田村举办纪念“五四”青年节系列活动。

 4月，《贵州省森林航空护林发展规划（2016～2025年）》编制完成。

4月，我省湄潭县公安局林业派出所被省公安厅、省人社厅联合表彰为2015年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剑河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张强被表彰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5月份

5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辽宁楼子山等18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16〕33号）批复贵州佛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月9日，省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全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贵阳主会场参加会议，副省长刘远坤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5月18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召开的全国森防宣传工作会议上，贵州省森林病虫检疫防治站被表彰为2014～2015年度全国森防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5月18～21日，省林业厅委托江苏省林业厅在苏州市专门为我省举办一期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培训班，江苏省苏州市湿地站和四个国家湿地公园的专家前来授课。我省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省级湿地公园负责人、各市州林业局分管领导和省湿地监测中心的相关人员共计50人参加培训。

5月22日，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国家海洋局7部门在北京联合召开中国自然保护区发展60周年大会，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被表彰为先进集体。

6月份

6月14日，国家林业局科技扶贫暨GEF贵州林业项目启动会在贵阳召开，会议由省人民政府项长权副秘书长主持，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彭有冬、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远坤，贵州省林业厅厅长金小麒、总工程师聂朝俊、副厅长孟广芹出席会议。国家林业局相关部门负责人，GEF-中国西部适应气候变化可持续土地管理贵州省项目成员单位负责人,省林业厅有关处站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司长胡章翠与贵州省林业厅厅长金小麒分别代表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和贵州省林业厅签订林业科技扶贫对接合作协议。我省成为全国第一个签订此类协议的省份。

6月14～15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在毕节市召开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任务现场落实会，全区各盟市林业局负责人、退耕办主任、造林科长及有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的旗县林业局长约120人参加会议。贵州省林业厅副厅长向守都，毕节市政府、林业局负责人应邀出席会议。与会代表参观考察部分退耕还林与产业发展相结合造林现场。会上，贵州省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毕节市林业局、纳雍县林业局交流了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经验做法。

6月16日，省林业厅组织厅机关在职党员、厅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共117人赴省羊艾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6月16日，省林业厅组织举办2016年全省国有林场思想工作主题演讲大赛。

6月20日，《贵州省“十三五”城郊绿化建设规划》《贵州省“十三五”绿色通道建设规划》编制完成。

6月22日，《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印江洋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省府函〔2016〕173号）批复印江洋溪县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思南四野屯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省府函〔2016〕174号）批复思南四野屯县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

6月29日，省人民政府与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层层签订国有林场改革目标责任书。

6月29日，省林业厅、国家林业局驻贵阳专员办、省政府法制办、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召开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会议。

6月29日，贵州省林业厅、贵州省林业种苗站、贵州省森林病虫检疫防治站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经省政府审定，由省政府法制办、省编委办向社会公布。

6月30日，省林业厅直属机关党委举办了庆祝建党95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会上，省林业厅直属机关党委对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党委等8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厅规划与资金管理支部等8个“五好”基层党组织、何禹等20名优秀共产党员、张礼安等8名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厅党组书记、厅长金小麒为全体党员上了一堂题为《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拯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富强中国》的党课。

7月份

 7月3日，赤水市复兴镇凯旋村、观山湖区百花湖乡三屯村、乌当区新堡布依族乡王岗村、凯里市三棵树镇南花村、湄潭县湄江镇金花村、贵定县沿山镇石板村等6个行政村荣获“全国生态文化村”称号。

 7月11日，《中国湿地资源•贵州卷》由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历时二年编写完成，共587千字。为我省今后实施湿地红线管理，湿地保护恢复管理与政策制订提供了科学依据。

 7月13日，省林业厅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十三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2016〕黔林资通395号），对认真贯彻执行“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度等提出严格要求和具体措施。

 7月29日，中国民主促进会贵州省委员会到我厅调研绿色贵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7月31日，贵阳、黔东南、铜仁、毕节、六盘水和黔西南完成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

8月份

8月3日，全省林下经济发展现场推进会在凯里召开。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远坤、副秘书长项长权，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委、省旅游发展委、省扶贫办、省政府金融办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及林业、农业、扶贫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全省40个重点县（市、区、特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及林业、农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共200余人参加会议。

 8月18日，全国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林业局联合表彰省扎佐林场等8个单位为“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印江县高石坎林场护林员罗运仙等4人为“全国绿化劳动模范”，贵阳市木材检查站长杜建中等4人被为“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和“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

8月18日，省林业厅将国家下达我省的2.5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名额分配到县。

8月23日，全省市州林业局长座谈会在贵阳召开。总结2016年以来林业工作，深入分析林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9月份

9月2日，省林业厅明确在修文、普定、台江、思南和册亨等5县开展公益林经营试点工作。

8月31日～9月3日，河北省绿委办、河北省政府法制办到遵义、安顺开展《河北省绿化条例》立法调研。

9月6～7日，省政协常委视察团到西秀区、晴隆县和兴仁县视察绿色贵州建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9月20日，省林业厅出台《贵州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细则》。

 9月22日，中国花卉协会印发《关于“2015中国花木产业年度人物”评选结果的通报》（中花协字〔2016〕16号），黔西南州绿缘动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邓克云被评为10大 “2015中国花木产业年度人物”。

9月28日，省林业厅在省扎佐林场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会，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10月份

10月25日，省林业厅印发《贵州省林业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我省林业科技工作的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10月25日，我省2.5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转为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全面完成。

10月27日，三都县珍贵阔叶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赤水市竹类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望谟县国有林场油桐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被列为第二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填补了我省没有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的空白。

10月26～28日，全国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研讨会在贵阳召开。

 10月31日，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远坤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落实国家支持我省25度以上陡坡耕地退耕还林面积复核事宜，退耕还林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贵州苗夫都市园艺有限公司入围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AIPH）评选的2017年度国际种植者名单，也是全国唯一成品花木类入围企业。参加此次评选共有比利时、中国等7个国家的9家花卉苗木种植企业入围，其中中国2家。

11月份

11月4日，罗甸超越农业有限公司获国家林业局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允许从事柑橘属等苗木的生产经营，成为我省第一家具有苗木进出口资质的企业。

11月8日，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远坤、副秘书长项长权一行4人，到省林业厅专题调研指导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与省林业厅厅长金小麒、副厅长向守都及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座谈。

11月8日，中国林学会印发《关于“寻找十大最美古银杏”活动结果的通报》（中林会咨字〔2016〕86号），福泉市鱼酉村古银杏树入选“十大最美古银杏”。

11月9日,省林业厅出台《贵州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定》和《贵州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11月10日，贵定甘溪林场荣获2015年“全国十佳林场称号”。

11月11日，我省森林公安代表队荣获全省公安系统2016年“警体两项”比赛团体第三名，这也是我省森林公安组队参加全省公安系统警体赛事取得的最好成绩。

11月17日，完成六盘水市、赤水市和荔波县林木资源资产账户的编制工作，为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积累经验。

11月22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6〕275号），对新一轮退耕还林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11月22日，省林业厅被国家林业局表彰为2015～2016年度《中国林业年鉴》编纂工作先进单位，厅办公室姚世超同志被表彰为优秀工作者。

11月24日，剑河县森林公安局被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命名为“全国森林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

11月30日，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印发《贵州省新一轮退耕还林图斑外25度以上陡坡耕地核实工作方案》，对我省新一轮退耕还林图斑外25度以上陡坡耕地核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出工作要求。

11月29日，省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审批全省106个国有林改革实施方案。

12月份

 12月8日，《扬首创精神促转型发展——贵州省国有林场改革纪实》创新项目获得2016年度省级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优秀奖。

12月9日，省林业厅团工委在省扎佐林场、省林校组织开展厅直林业系统纪念“一二·九”青年主题活动。

12月11日，在北京举办的首届中国森林康养与医疗旅游论坛上宣布，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扎佐林场、思南白鹭湖湿地公园四家单位被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批准为第一批全国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单位。

12月12日，我省完成106个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审批。

12月15日，安顺市、思南县和石阡县被命名为省级森林城市。

12月18日,《贵州省征收征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由省人民政府颁布实施。

12月30日，《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天津蓟县州河等134处湿地开展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的通知》（林湿发〔2016〕193号）正式批复我省9处湿地公园入选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具体是：贵阳百花湖国家湿地公园、修文岩鹰湖国家湿地公园、安顺黄果树国家湿地公园、玉屏舞阳河国家湿地公园、印江车家河国家湿地公园、台江翁你河国家湿地公园、独江九十九滩国家湿地公园、册亨北盘江国家湿地公园、望谟北盘江国家湿地公园。至此，全省的国家湿地公园总数达45个。

5月和12月，国家累计安排我省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477.4万亩，是退耕还林工程实施以来安排任务最多的一年，占全国任务的31.5%，排名全国第一。

2016年，全省共有112名领导干部因开展生态红线保护工作不力分别受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问责。